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28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宜宾市叙州区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2,445,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宜宾市叙州区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内容有：“花生种子、肥料、纺防统治”等，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2,44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2,44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是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其他货物         | 标的名称      | 宜宾市叙州区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
|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 合计金额（元）  | 2,445,000.00 | 单价（元）     | 2,445,000.00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工业                    |

标的名称：宜宾市叙州区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序<br>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1         | 花生种子 | (1) 品种：蜀花3号、蜀花10号、天府26、天府33、豫花9327 (投标时每个供应商必须在以上品种中选取不少于3个品种投标)。<br><br>(2) 质量：符合国家GB 4407.2-2008标准。 | 5kg/<br>袋 | 1000<br>0袋 | 3个品种<br>共计10000<br>袋 |

|              |   |   |          |  |            |        |  |
|--------------|---|---|----------|--|------------|--------|--|
| ★            | 1 | 2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30%、有机质含量≥10%。<br>(2) 质量: 符合国家GB/T 18877-2020标准。         | 10kg/袋     | 33000袋 |  |
|              |   | 3 | 微量元素肥料   | (1) 钼肥: 总养分 (Mo+Zn+Mn+B)≥10%, 钼 (Mo) 含量≥5.0%。<br>(2) 剂型: 晶体。<br>(3) 质量: 符合NY1428-2010标准。 | 25克/袋      | 33000袋 |  |
|              |   | 4 | 统防统治     | (1) 戊唑醇, 含量: 80%, 剂型: 水分散粒剂, 规格: 8克/袋, 亩用量: 16克, 质量: 符合相关执行标准。                           | 戊唑醇: 8克/袋  | 20000袋 |  |
|              |   |   |          | (2) 噻虫嗪, 含量: 25%, 剂型: 悬浮剂, 规格: 10克/袋, 亩用量: 20克, 质量: 符合相关执行标准。                            | 噻虫嗪: 10克/袋 | 20000袋 |  |
| (3) 无人机飞防作业。 |   |   |          | 10000亩   |            |        |  |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花生种子六个月内国家认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GB 4407.2-2008标准检验报告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GB/T 18877-2020标准检验报告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微量元素肥料 (钼肥), 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NY1428-2010标准检验报告复印件。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农药戊唑醇、噻虫嗪, ①提供所有农药产品的农药标准 (标准可仅提供带标准文号的封面); ②提供所有农药产品近六个月内出厂自检报告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执行标准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供应商须自行提供合格的无人机,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实施无人机飞防作业, 实施面积1万亩。(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 应是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正规合格产品。因质量引起的售后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采购人对产品的规格或质量有异议, 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证书、证照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如发现虚假, 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注: 第5点带“★”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p>①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②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及肥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④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⑤ 供应商是制造商的提供含投标花生品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若是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经销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商家相应品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和副证），并提供投标花生品种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p> |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合什镇、柳嘉镇、观音镇、樟海镇、泥溪镇5个镇集中连片实施。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本次采购项目无预付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付款。成交供应商凭有效发票、验收报告等报账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拨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完整报账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项目完成后，由乡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区级验收，播种面积或作业面积验收，采用随机抽样核查，抽样面积验收比例不小于3%，抽验结果反馈乡镇并作为后续配套物资的发放面积依据。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以及符合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其他要求：(1)对项目区农户开展配套高产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农户于2023年5月

20日前播种结束。项目区技术标准：垄距2.5尺×退窝0.8尺，一垄种2行；开厢：一沟一厢6尺、厢面宽5.4尺左右，行距1.08尺左右×退窝1尺，一厢种6行；平均6000窝以上/亩，每窝2株，确保12000株/亩。(2)投标时提供与服务产品相同的花生子品种登记证复印件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安全问题：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3、报价要求：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费用。4、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5、履约地点：合什镇、柳嘉镇、观音镇、樟海镇、泥溪镇5个镇集中连片实施。6、付款方式：本次采购项目无预付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付款。成交供应商凭有效发票、验收报告等报账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拨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完整报账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7、验收方法和标准：项目完成后，由乡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区级验收，播种面积或作业面积验收，采用随机抽样核查，抽样面积验收比例不小于3%，抽验结果反馈乡镇并作为后续配套物资的发放面积依据。8、结算办法：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协议）、正式发票原件到区农业农村局报账，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1)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